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企业业绩

①97-01、98-01、104-01生产研发基地（98-01、104-01地块）工程

报建编号	2102BS0255
标段号	C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97-01、98-01、104-01生产研发基地（98-01、104-01地块）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宝山区大场镇（四至范围：东至：祁康路 西至：规划六路 南至：陈家江 北至：南大路）				
建筑面积	112104.43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4816.1平方米				
中标价	80761.2901万元		工期	67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吴笑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皖建安B（2020）0224063
备注	1. 暂列金额1000万元。 2. 暂估价23661.6111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3331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南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1月18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97-01、98-01、104-01 生产研发基地（98-01、104-01 地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97-01、98-01、104-01 生产研发基地（98-01、104-01 地块）
2. 工程地点：中国上海宝山区 97-01、98-01、104-01 地块。四至：北临南大路，东靠规划祁康南路，西至规划六路，南至陈家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3MA1GMUOA720191D3101002；国家代码：2019-310113-70-03-003622）。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112104.43 平方米（地上：74200.68 平方米，地下：37903.75 平方米）。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所标明的工程：包括 2-1#楼、2-2#楼、2-3#楼、3-1A#楼、3-1B#楼、3-2#楼的基坑围护工程、地上地下建筑及结构、室内水电工程、预埋管线，室外雨污水及电气埋管，道路景观基层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自行实施范围的土建工作内容（主体建筑结构工程、土方、基坑围护、道路景观基层等）；及安装工作内容（室内水电工程、预埋管线，室外雨污水及电气埋管工程）。总承包统一管理范围，包含专业分包工程，具体详见附件 5。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完工日期：指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完工报告上的日期）。

项目竣工备案计划在项目竣工通过验收之日后 3 个月内完成。

其中，附加节点工期要求为：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前，地下结构完成至±0.00；

2) 2023 年 4 月 6 日 前，主体结构封顶。

赶工措施费用已含在措施费内。若节点工期逾期、总工期逾期，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总工期逾期处罚和节点工期逾期处罚累计计算。工期延误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三、质量标准

1.1 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未达标准按合同价的 3%进行处罚。

1.2 上述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验收、人防验收、消防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的验收。

2、需荣获：

2.1) 优质结构、“金钢奖”；如未获得优质结构或“金钢奖”，则按 30 元/平米作为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2) 104-01 地块的 80m 塔楼单体，须获得“白玉兰奖”；如在工程结算审价完成时，还未拿到获奖奖杯的情况下，则发包人在结算支付款项中扣留 450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预留款，或直接作为质量处罚金（可提供等值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 年，提供银行保函仅适用于获奖已明待相关部门出具证书的情况下，直至奖项拿到）。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拒付工程款。发包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承包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零柒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零壹元整(¥807,612,901 元)，其中：

(1) 不含税合同价：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柒亿肆仟零玖拾贰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 (¥740,929,266.95 元)

增值税税率： 9 %

(2)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零伍分 (¥66,683,634.05 元)

(3) 不含税合同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零贰万玖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 (¥12,029,265.5 元)

(4) 不含税合同价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叁佰叁拾壹万元整 (¥233,310,000 元)

(5) 不含税合同价中包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人工费专项：

(1) 总承包合同中的合同清单组价之人工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零叁元柒角肆分 (¥18,112,403.74 元)（不含税金及规费，以下简称“人工费”）。

(2) 人工费专用账户

乙方设置的人工费专用账户为：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备注
97-01、98-01、104-01 生产研发基地（98-01、 104-01 地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 闸北支行营业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笑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定并盖公章后为有效；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 签订。



主要
电传、

一类
章。

定的

，不

另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上海临港南太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上海市南陈路 12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96 号

邮政编码：230023

电话：021-65423104

传真：021-654231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

8

②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服务中心项目

报建编号	1901MH005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建筑面积	2446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9461.8平方米				
中标价	13422.4087万元		工期	36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李林涛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皖建安B（2020）0232906
备注	1. 暂列金额350万元。 2. 暂估价1227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227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交通大学：
(盖章)



2021年04月02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闵行校区东南部中校区，西临S4沪金高速公路，东临涵泽湖，北临思源北路，南临2号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服务中心项目备案意见的函 教发司〔2018〕210号。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100%。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24460.0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19595.0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为4865.0平方米。拟建一栋世界一流的学生服务中心综合大楼，集中满足学生在事务办理、心理咨询、就业服务、学业发展、能力培养、活动配套、发展研究等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仅对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属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工程协调配合管理、包工程验收、包工程资料整理、包维修、包配合整体竣工备案的施工招标。所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的统一管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材料及工程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具体范围：

一、土建工程

（一）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范围



- (1) 桩基工程及基坑围护
- (2) 结构工程（含地上、地下清水混凝土墙、PC构件）
- (3) 建筑工程（含地上、地下装修）
- (4) 外立面工程
- (5) 人防结构、建筑
- (6) 室外总体
- (7) 室外及屋顶铺装
- (8) 钢结构

二、机电安装工程

(一) 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范围

- (1) 给排水工程（含生活水泵房）
- (2) 消防工程（含消防水泵房、屋顶消防水箱、喷淋、室内外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 (3) 强电工程（含照明、动力、防雷接地、漏电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应急及疏散照明系统、分项分类计量系统现场通讯区域机及配电箱内的采集器安装）

- (4) 弱电桥架配管
- (5) 人防给排水、通风
- (6) 室外总体水、电
- (7) 室外及屋顶硬景水、电

(二)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范围

- (1) 暖通工程
- (2) 弱电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确保获得“白玉兰”奖标准（包含监理、发包人抽检及质监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确保获得“白玉兰”奖的，承包人以结算总价（含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及专业分包施工部分）的2%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肆仟零捌拾柒元整（¥134,224,0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
（¥ 2,729,528.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万元整（¥ 12,27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元）。

（5）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12,521,25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费闭口包干，规费、税金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林涛，联系方式：15 9，电子邮箱：
@qq.com。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定标澄清会议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上海交通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忠钦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张剑

电 话： 021-54747408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新生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李林涛

电 话： 15 9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 号： 34 99

农民工工资专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账号： 06 4

③埃驰定制厂房（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省级编码：1200002207280001-BG-001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工程总承包招标备案编号为 12202022096001 的埃驰定制厂房（二期）项目工程，坐落在空港经济区经五路 168 号，报建总建设规模 1742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663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埃驰定制厂房（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工程，确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17424 平方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柒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整（¥51370852 元），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建筑师	彭鹏	建筑学	一级		3400206-005
注册结构师	谭春建	结构工程	一级	S213401428	3401311-S013
正项目经理	何锐	建筑工程	一级		皖1342021202203205
副项目经理	车二利	建筑工程	一级		皖1342015201514842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9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埃驰定制厂房（二期）项目EPC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埃驰定制厂房（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五路168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7-120317-89-01-648190。

4. 资金来源：国内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为269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424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立项建设规模为：规划占地面积为269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42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丙类厂房一座，钢结构，局部辅房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9981平方米，跨度34.5米；丙二类仓库一座，钢结构，建筑面积约7383平方米；新建固定门卫一座，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门卫旁新建消防控制室一座，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项目容积率0.97，建筑密度50.17%，绿化率20%。实际图纸建设规模为：规划占地面积为29492.67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326.86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门卫二。其中：生产车间为单层钢结构厂房，生产办公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10118.52m²，建筑面积10995.61m²。仓库为单层钢结构仓库，建筑物占地面积6893.04m²，建筑面积7283.31m²。门卫二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属于民用建筑。建筑物占地面积47.94m²，建筑面积为47.94m²。本次招标以实际图纸规模为准。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实际图纸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图设计、施工、采购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责任范围的工程保修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柒万零捌佰伍拾贰（¥ 5137085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元（¥ 36927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玖佰零贰元（¥ 20902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零壹仟伍佰捌拾贰元（¥ 51001582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元（¥ 4211140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空港经济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④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42300100201Y

标段名称: 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563.565583万元

中标工期: 679日历天 (或于2023年10月31日前)

项目经理(总监): 张晓明



本工程于 2021-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2



查验码: 30108881798081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菏铁路以北、南二环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410771-38-03-089099。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为155109.45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约6213.16平方米;1#宿舍楼,建筑面积约6282.81平方米;实验中心,建筑面积5305.36平方米;玻璃连廊,建筑面积约288平方米;1#冷柜车间,建筑面积约45382.98平方米;2#冰箱车间,建筑面积约49012.58平方米;3#物流配送车间,建筑面积约16268.99平方米;4#物流配送车间,建筑面积约14853.99平方米;注塑配件车间,建筑面积约7054.25平方米;配电房、空压站、软水站,建筑面积约为2012.7平方米;危化品库,建筑面积约为385平方米;氧气乙炔房,建筑面积约为385.18平方米;危废品库,建筑面积约为176平方米;环戊烷站、异环戊烷站,建筑面积237.32平方米;北大门,建筑面积164.38平方米;公卫、吸烟室,建筑面积72平方米;热交换站,建筑面积1014.75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5109.45平方米,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含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基础工程(含设备基础)、土建工程(含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围护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



程、雨棚、室内装饰部分、外墙装饰工程等)、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暖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含五方对讲)、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给排水、电气)、景观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燃气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7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叁分(¥355635655.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捌拾贰元陆角整(¥5730382.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13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8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晓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4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MA9FM2RD0L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 36 号街坊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邮政编码: 23002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5246340

传 真: 0551-6363276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 号: 3 19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颐顺康养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装饰装修 EPC 招标项目

(3704032207070001)，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在枣庄市薛城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准时公开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内容为颐顺康养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装饰装修 EPC 招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价为：309490382.39 元，其中：土建及安装工程：259490382.39 元，装饰装修 EPC 工程（12#综合服务中心、13#医护楼）：限额设计，建安费包括设计费不超过 5000 万元，税前总造价让利 8%，工期：365 日历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争创“泰山杯”，施工现场争创“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项目负责人：左华庚。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EP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枣庄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颐顺康养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装饰装修EPC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颐顺康养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装饰装修EPC项目

2、工程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厦门路南侧、复元四路东侧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10-370400-89-01-198803

4、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67055 平方米，总规划建筑面积 93931.81 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为 10747 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 83184.81 平方米。含单体楼、地下室工程、12#综合服务中心及 13#医护楼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甲方分包的工程。

6、施工承包范围为：场地平整、单体楼及地下室（车库储藏室）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12#综合服务中心及 13#医护楼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含甲方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及采购，施工配套投资预算、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配合服务等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保修：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负责在整个过程中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实施的责任义务，须确保施工图设计深化及最终工程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规范，且不低于约定的本工程建设标准。



二、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1日（通过验收备案）；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争创“泰山杯”。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09490382.39元

1、土建及安装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价 259490382.39 元；

2、12#综合服务中心、13#医护楼装饰装修采用 EPC 限额设计，建安费包括设计费不得超过 5000 万元，税前总造价让利 8 %（发包方参与定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让利）。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左华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会议室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约完毕后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监督部门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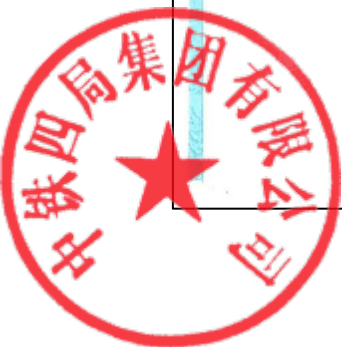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0943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烟墩安置点C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烟墩安置点C地块工程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BGZ00550

中标金额：捌亿叁仟捌佰肆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838461992.65元）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791天

项目经理：刘擎宇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3年5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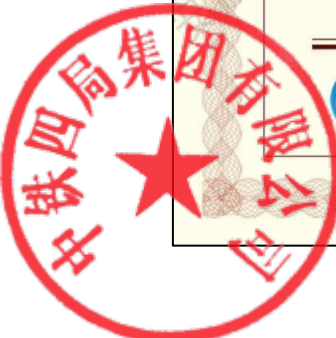
业务专用章
(1)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烟墩安置点C地块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烟墩安置点C地块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滨湖新区烟墩安置点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19] 175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总用地140亩,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单体最高26层)。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包含装配式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拆分方案,并完成装配式部分图纸的审图合格证办理。施工部分主要涉及土建安装、装饰装修、供水供电、人防、智能化、道排、绿化景观、钢结构及室外附属等工程。项目装配率30%,装配式范围为住宅部分,主要构件包含水平构件(叠合板)、楼梯及内隔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05 月 01 日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9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捌亿叁仟捌佰肆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
(¥ 838461992.6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 (¥ 29377951.24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肇宇; 执业资格证编号: 2019090343400005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甲方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乙方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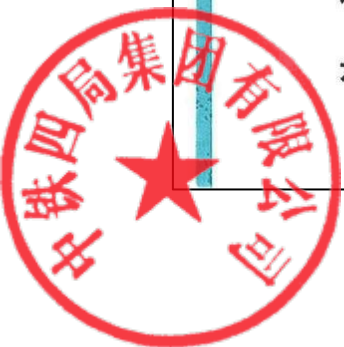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捌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刘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3400001491855256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

路96 号

邮政编码：230023

法定代表人：刘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1-8257401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通知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菜鸟全球供应链海口智慧物流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采购中，经公司综合评价并报审确认，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菜鸟全球供应链海口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情况	项目概况及中标内容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 69608m2，总建筑面积 约 131413.33m2，由 4 栋三层库、1 栋配套楼、平台及坡道、动力中心、门卫及自行车棚组成，中标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价格	人民币 ¥395,262,968.98 元 (大写金额：叁亿玖仟伍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 2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人通知时间进场配合开展合同履行前期相关事宜，以确保工期进程。

顺祝

商祺

海口传洋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愿承接发包人发包的菜鸟全球供应链海口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勘察复核、设计深化、报批报建、施工、安装、技术服务、验收、试运行服务、培训、质量保修、任何缺陷的修补以及执行其它所有为建设该项目而需要的辅助行为”等，即施工总承包工作交由承包人实施，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递交了关于承担这些工作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菜鸟全球供应链海口智慧物流中心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69608m²，总建筑面积 约 131413.33m²，由 4栋三层库、1栋配套楼、平台及坡道、动力中心、门卫及自行车棚组成。

1.3 工程地址：海南省澄迈县海口综合保税区。

1.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报告复核、施工图深化、报批报建（除立项、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发包人负责外），施工、配合及协调独立承包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4.1 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报告复核：包括对发包人在招标期间提供勘察成果的审查，若审查发现项目涉及增加超前钻、持力层检验、勘察点或者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原有勘察单位进行补勘或委托其他勘察单位进行重新勘察，前述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包括在本次承包范围及总价内。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勘报告、测绘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自行进行踏勘核准，地质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4.2 建设项目的深化设计：按发包人要求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批准（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负责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1) 本工程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洞口预留（结合保温系统及制冷系统甲指分包等各专业、各分包图纸）、提升门/装卸平台/充气门封安装节点、装配式建筑、配套楼装修、ALC板墙体、彩钢板围护墙体、钢结构、抗震支架、智能化、电梯、卷帘门、电动伸缩门、给排水、消防、暖通、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备、综合管网、景观绿化、交通标识及道路划线、工艺配合、围墙等相关设施、基坑支护及项目涉及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1.4.3 建设项目的报批报建：发包人负责办理立项报批、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缴纳人防异地建设费、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其他除上述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负责施工许可证至获得房屋不动产权证全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技术服务、交通影响分析、节能评估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白蚂蚁防治及验收、竣工验收、绿化验收、规划验收、防雷检测或验收、环保验收、档案验收、竣工备案、不动产权证等。取得上述相关政府许可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评估、检测、政府收费等一切费用以及上述工作的委托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即便前述费用政府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在合同清单中未单独列项或与实际发生有所偏差，也均视为相关费用及风险已综合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4 建设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含总包范围内的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及检测、基础工程、砌筑工程（含ALC板）、钢筋混凝土工程、装配式工程（如有）、钢结构工程、围护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外墙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工程及其他装饰工程等。

(2) 机电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红线内部分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红线以外部分按实计算）、强电、智能化、电梯、餐梯、卷帘门、滑升门及升降平台、电动门等）、锅炉及蒸汽系统（若有）、雨污水处理系统、动力工程等。

(3) 室外工程：包括所有室外道路、停车场、自行车棚、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室外消防管网、配套及附属用房、景观绿化工程、围墙、照



明、交通标识及道路划线、园区进出口与市政道路的申请及接驳、雨污排水及给水与市政接口的申请及接驳、**电力与市政接口的申请与接驳等。**

(4) 施工期间临时水、临时电、施工道路开口等：施工临时用水及用电的申请及施工，施工期间出入口大门开启的申请及与市政道路的施工接驳（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道路接驳、绿化修复等工作内容）等。

1.4.5 建设项目的配合及协调：

1) 对各独立承包及专业分包单位给予协调及配合工作（若有），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各独立承包/专业分包于一结构及二结构中预留洞口及封堵、实施及配合各独立承包/专业分包设备基础（混凝土基础）/预埋件/设备吊装孔/设备平台预留、脚手架、垂直运输及按合同要求总承包需提供的其它协调及配合工作（**具体详见配合费的附件19）。甲方指定分包工艺设备（若有）的安全文明管理。若各独立承包/专业分包为承包人直接实施时，将不计取此部分对应的总包配合费。**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产台账模板录入相关数据（模板参照附件20，具体录入要求以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提供的模板及要求为准）。

1.4.6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将包括本协议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1.4.7 上述本项目工程范围未尽事宜，详见合同附件：项目界面划分表（如有）。

1.4.8 不包含在本承包范围内的内容如下（如有）：

2. 主要日期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安排，合同总工期为 74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整体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五方竣工或整体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本合同所指的竣工日期是指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五方共同验收通过，并经建设局监督部门认定竣工验收通过，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显示验收结果为合格之日，双方同意该竣工日期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承包人仍应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证的办理等工作。**正式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开工工**



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格式详见附件11），如正式开始工作时间与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不一致，所有后续节点工期按正式开始工作时间相应提前或顺延。

节点工期约定（参考格式如下，具体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 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前；
- 2) 消防验收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前
- 3) 五方竣工或整体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前；
- 4) 整体内部验收完成时间：2024 年 1 月 14 日前；
- 5) 竣工备案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前；
- 6) 项目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前。

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届满，并不意味着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任何主要及附随合同义务。

3.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通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符合本合同要求、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且质量必须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

4.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 395,262,968.98 元）。主要组成如下（详见合同清单）：

1) **固定总价**中，不含税固定总价¥ 357,073,051.30，增值税¥ 32,136,574.62（税率暂按 9 %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2) **暂估价**中，不含税暂定总价¥ 4,553,525.74，增值税¥ 409,817.32（税率暂按 9 %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桩基和灌注桩钢筋**为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桩基部分除合同清单暂估价中明确的子目按实结算外，其余**均不做调整，**桩基和灌注桩钢筋**工程量按合同清单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总包配合费（如有）**为暂估金额，费率固定不变，最终结算



时以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基础予以调整。

3)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含税为¥ 1,090,000.00 , 是否发生以及金额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各负责人

项目经理: 曹长安 ;

施工负责人 (若有, 则请填写): / ;

技术负责人: 王啸 ;

生产经理: 张虎 ;

安全经理: 王炳利 ;

机电安装经理: 阮芳朝 。

6.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文件;
- (4) 招标文件重要提示、补充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
- (6) 招标图纸;
- (7) 发包人要求;
- (8)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9) 投标函;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价格清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深化设计、报批报建、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12. 其他约定： 无

(协议书部分完)

(签署栏)

发包人： 海口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12月31日

承包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 月 日



企业获奖（质量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收起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收起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收起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4070 秒。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

1

>

10 条/页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示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厂6号第四层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库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荣誉证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李云飞）承建的石埠水厂一期
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项目工程荣获2024年上半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荣誉证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杨建杰）承建的金海岸大桥
（滨江路往东跨冯家江）工程荣获2023年下半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此发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曲小玉）承建的南宁市轨道交通
6号线一期工程荣获2023年下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此发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姚佳）承建的新建南深铁路玉
岑段站前工程No2、No3标项目工程荣获2024年
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
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荣誉证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祝平华）承建的江南9号路上跨
高速工程荣获2023年下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特此发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经理：何坤璠）承建的新建柳州至广州
铁路柳州至梧州段LWZQ-3标工程荣获2024年
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
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首页

社会组织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收起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收起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收起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5380 秒。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50000507155802C

法定代表人: 饶彬永

成立时间: 1991-04-18

<

1

>

10 条/页



首页

社会组织



微信扫一扫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50000507155802C

法定代表人: 饶彬永

成立时间: 1991-04-18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50000507155802C

社会组织名称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有效期 2023-05-31至2028-05-30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饶彬永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4-18

注册资金 6.6万元

业务范围

反映行业诉求,宣传法规标准,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活动,制定行业标准,运作协会网站,承担政府交办业务。

住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望州路北二里34号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库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注册号: 00923Q11458R7L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6)

位于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维、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隧道
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铁道行业甲(Ⅱ)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工程测量、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
与遥感、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铁路货物运输。

颁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
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0923Q11458R7L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923Q11458R7L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3

发证机构: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923Q11458R7L

• 颁证日期 2023-09-1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9-14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维、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及 GB/T 50430-2017 标准); 铁道行业甲(II)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测量、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铁路货物运输。(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9号 生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9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0-02

• 再认证次数 7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安徽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000

在线客服



注册号: 00923S10678R6L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6)

位于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维、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铁道行业甲（Ⅱ）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铁路货物运输。

颁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www.isocgw.net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0923S10678R6L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923S10678R6L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3

发证机构: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00923S10678R6L | • 证书状态 有效 |
| • 颁证日期 2023-09-14 |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3 |
|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9-14 |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0-02 |
| • 监督次数 2 | • 再认证次数 6 |
|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 |
|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铁路行业甲(II)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
|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0号 生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0号 | |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组织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
|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安徽省 |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000 |
|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0号 生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0号 | |

发证机构信息



注册号: 00923E10810R6L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6)

位于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维、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铁道行业甲(II)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铁路货物运输。

颁证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换证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13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0923E10810R6L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8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923E10810R6L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3

发证机构: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00923E10810R6L | • 证书状态 有效 |
| • 颁证日期 2023-09-14 |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3 |
|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9-14 |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0-02 |
| • 监督次数 2 | • 再认证次数 6 |
|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铁路行业甲(II)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铁路货物运输。 | |
|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
|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9号 生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9号 | |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组织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91855256 |
|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安徽省 |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000 |
|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9号 生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9号 | |

发证机构信息

